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7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	SZ002672 、HK00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恬	王娜	
电话	证券事务热线:0755-86676092 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6676024	证券事务热线:0755-86676092 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86676024	
传真	0755-86676002	0755-86676002	
电子信箱	ir@dongjiang.com.cn	ir@dongjia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8,866,876.59	849,239,934.23	3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643,031.97	136,164,196.39	2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117,047.81	134,779,229.16	2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332,768.44	82,925,369.27	-18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5.89%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52,771,148.92	4,985,470,629.81	2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2,701,063.88	2,442,338,220.50	6.1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7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	27.92%	242,769,173	182,076,880	质押	69,875,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3.01%	200,094,262			
李永鹏	境内自然人	4.23%	36,741,495	27,556,120	质押	8,375,000
蔡虹	境内自然人	3.65%	31,761,210		质押	19,000,000
陈曙生	境内自然人	1.65%	14,379,182	10,784,387	质押	4,375,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1.58%	13,749,83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2,874,76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44%	12,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15%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8,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永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的外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世界经济仍保持复苏态势,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在总体保持平稳的同时,处于结构调整期,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此外,国内金属价格持续下跌,产品需求疲软,资源化利用产品市场形势严峻。

随着新的《环保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国家“大气十条”、“水十条”亦相继颁布,“土十条”也即将出台,铁腕治污已成为环境保护的“新常态”;同时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推行,将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发展打开新局面,环保行业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

面对国内外经济及环保行业的新常态,本集团管理层紧紧围绕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持续在业务结构调整、战略布局、生产管理及研发创新等方面下功夫,并在提升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理能力、环保工程及运营拓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增强了核心竞争力,促进本集团稳步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1,886.69万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31.75%;实现利润总额23,195.33万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33.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364.30万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27.52%。本集团截止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615,277.11万元,较期初增长了23.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59,270.11万元,较期初增长了6.16%;每股净资产为2.98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主体:深圳市恒建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本公司签订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人民币14,700万元收购深圳市恒建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建通达”)100%股权,并代恒建通达承担并偿还应付账款人民币6,500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恒建通达100%股权。恒建通达于2015年2月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公司从2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主体: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现金人民币7,350万元收购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天银”)。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湖北天银60%股权。湖北天银已于2015年5月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公司从6月份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本公司新纳入合并主体: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年1月,本公司投资人民币30,000万元注册成立本公司拥有100%权益的附属公司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东江汇圆”),东江汇圆已于2015年1月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050635,法人代表:曹庭武,公司自本年1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维仰
2015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7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7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关于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包括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7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且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目前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不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5、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提出申请,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财务部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理财产品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申请,审慎行使决策权。公司应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公司每笔具体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包括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包括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十二个月购买仍持有的相关理财产品累计为2,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2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774,150.14元,实际募集资金1,012,225,849.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12年4月20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共使用募集资金2,948.3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973.43万元, 使用超募资金金额1,974.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092.6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9,932.91万元,差异1,159.75万元的原因主要是累计利息收入等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年6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367981000153	-	-	-(注)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78230188000115032	15,312,344.21	1,816,331.91	17,128,676.1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20038130012	11,884,320.00	2,397,471.65	14,281,791.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20008888	24,473,146.97	1,410,002.71	25,883,14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755901603510804	2,536,496.37	316,035.27	2,852,531.6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2000007377666	30,183,224.87	5,071,711.66	35,254,936.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7440810182600025911	-	-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130849	14,939,531.54	585,987.65	15,525,519.19
合　计		99,329,063.96	11,597,540.85	110,926,604.81

(注:因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户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账户已进行销户处理。)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222.58		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8.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289.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7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注1)	否	15,366.95	15,366.95	882.81	12,348.62	80.36%	2015年12月	419.86	否	否
2、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是	8,032.45	1,911.77	-	1,911.77	100.00%	2012年12月	144.78	是	否
3、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注2)	是	6,000.00	1,459.48	54.33	1,105.83	75.77%	2015年12月	-	-	否
4、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注3)	是	5,993.17	5,993.17	19.00	3,310.79	55.24%	2016年6月	-	-	否
5、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注4)	否	2,000.00	2,000.00	17.29	1,168.77	58.44%	2015年12月	-	-	否
6、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是	6,690.93	4,380.00	-	4,380.00	100.00%	2013年8月	2,014.33	是	否
7、深圳下坪填埋场二期项目结余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南昌新冠和合肥新冠股权(注7)	是	-	6,120.68	-	6,120.68	100.00%	2015年12月	-	-	否
8、研发基地项目部分资金变更用于韶关绿然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注7)	是	-	4,540.52	-	4,540.52	100.00%	2015年12月	-	-	否
9、龙岗工业危废基地项目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310.93	-	2,310.93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083.50	44,083.50	973.43	37,197.91	84.38%	-	2,578.97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9,600.00	9,600.00	-	9,600.00	100.00%	-	-	-	-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	-	-	-
3、设立江门项目公司(注6)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2015年7月	-	-	否
4、收购控股子公司韶关绿然少数股权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	否
5、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项目(注5)	否	7,000.00	7,000.00	-	6,999.90	100.00%	2013年8月	-116.81	否	否
6、增资全资子公司韶关绿然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	否
7、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注7)	否	7,000.00	7,000.00	1,974.92	3,952.81	56.47%	2015年12月	-	-	否
8、投资厦门绿洲公司	否	12,539.08	12,539.08	-	12,539.08	100.00%	2014年12月	1,832.22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7,139.08	57,139.08	1,974.92	54,091.79	94.67%	-	1,715.41	-	-
合计		101,222.58	101,222.58	2,948.35	91,289.70	90.19%	-	4,294.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取得7.5万吨/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余下项目的处理资质预计将于2015年12月取得。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本年为该项目运营期的第三年,达产率为65%,承诺效益为1,847万元。2015年上半年本项目实现净利润419.86万元,未完成预期效益原因为1)家电拆解业务废旧家电收购成本上涨导致利润下降;2)家电拆解业务资金需求大导致融资成本加大。 注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随着工业危废处理市场竞争环境的日趋激烈,公司原本采取的集中式研发基地建设方式面临研发与实际生产经营分离,技术成果难以转化为生产力,以及运输成本增加等问题。为顺应公司对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采取的 总体规划、分散建设、集中管理”的发展策略,保障技术与生产联动机制的实施,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592.05万元用于总部研发基地中的检验试验室后续设备购置及安装,分散至广东省惠州市、深圳市及清远市处理基地的中试项目及成果转化区项目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注3、2014年10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了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安监发 [2014]211号),明确规定截止2015年底前,暂停审批道路危险品运输企业,并进一步强调了严格运输车辆准入、严格从业人员准入等要求,新增危险品运力审批的难度加大,鉴于上述危险品道路运输管理政策的变化,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有所延缓。 注4、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公司目前已完成基础设施、办公自动化系统和金蝶EAS系统的建设。但近两年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新设兼并收购项目增加较多,对信息管理系统的扩展及深化应用要求大幅提高,因此信息系统中的客户关系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系统需要进一步开发、测试及试运行,故本项目预计将于2015年12月完成建设并上线。 注5、深圳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项目:2015年上半年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淤泥填埋进度快于预期,库容落满,主管部门从2015年起减少了淤泥运送量,福永处理场的淤泥填埋量大幅下降,处理收入相应减少。 注6、江门东江于2015年7月取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投产运营。 注7、其他投资项目因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或试运行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2年5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9,6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15,6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 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建设此项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投资设立江门项目公司。 3、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 关于收购张国顺所持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9,500.00万元收购张国顺持有的韶关绿然40%股权,其中5,000.00万元来自超募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款5,000.00万元。 4、2012年11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建设此项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对此项目投资6,999.90万元。 5、2013年1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支付全部增资款。 6、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投资建设此项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对此项目投资3,952.81万元。 7、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 关于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339.08万元含利息)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投资款14,373.58万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 本公司”变更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采取增资的方式由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400.00万元向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该项目。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该部分资金,并根据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与本公司、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400.00万元对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和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分别已对该项目投资2,404.74万元和906.05万元,合计3,310.79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截至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258.03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投资6,633.48万元;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投资1,911.77万元;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投资10,777.27万元;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投资883.59万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投资539.87万元;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1206万元。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171.6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已使用募集资金14,860.7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已按照原有投资进度完成项目投资建设, 项目产生结余资金2,489.26万元含利息);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严格管控成本,优化工艺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设备采购等。 2、报告期内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2013年2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 本公司”变更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本公司2014年5月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1)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2,489.26万元(含利息)用于本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中,分散至广东省惠州市、深圳市及清远市处理基地的中试项目及成果转化区项目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将该部分募集资金4,873.35万元(含利息)以向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至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的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3、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该项目原计划建设四台1兆瓦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并于2012年12月完成两台发电机组的建设和运行。按照两台发电机组253万元/年的承诺效益,2013年和2014年该项目已实现承诺效益。但随着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产生及收集总量不断增加,下坪填埋场主管部门经过总体评估,基于提高填埋气资源利用率,发展循环经济及建设低碳节能和生态环保城市之考虑,研究决定在确保满足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8台机组的发电用气量需求的前提下, 将剩余填埋气用于制取民用天然气改扩建。经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将该项目原计划用于建设剩余两台1兆瓦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的募集资金6,403.63万元 (含利息)变更用于收购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12月该等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运营南昌麦园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运营合肥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气一期及二期发电项目。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垃圾填埋气收集、综合开发利用及填埋气发电业务。本公司正在对该项目的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41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国安
股票代码	000839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荣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电话	010-65068509、65008037
传真	010-65061482
电子信箱	zhangrl@citicguoaninfo.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1,673,331,828.24	11,450,513,543.73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3,249,061.15	6,456,635,562.41	9.09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